

中共扬州市委文件

扬发〔2021〕79号



中共扬州市委 扬州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人民团体，驻扬各单位：

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八五”普法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扬州市委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扬州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圆满实施完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广泛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为“强富美高”新扬州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十四五”期间，是扬州在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中抢抓机遇、破局起势，推动现代化新扬州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普法服务人民的能力和水平，破解全民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紧紧围绕服务扬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改革创新全民普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实效性和智慧化程度，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打造地域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成为扬州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得好上加好、越来越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全民普法知晓率和满意度逐年提升，均达到90%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建成。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运用好全市各类普法阵地和线上媒体平台，广泛建立学习宣传专区专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以“全民学宪法”为主题，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大力

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每年组织“宪法宣传月”“宪法知识普及日”“宪法价值体验周”等系列活动。推动宪法教育进课堂，在学校开展的“四礼（开笔礼、成长礼、青春礼、成人礼）”活动中增加宪法元素。用好全市宪法主题法治文化阵地和扬州市线上宪法宣传教育馆平台，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阐释好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持续深入推进民法典“线上+线下”解读工程，开展民事案例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组织开展以民法典为主题的影视、公益广告、书画、文学等创作宣传活动，打造民法典网课、微视频资源库，通过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

群众心里。

（四）广泛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围绕全市“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聚焦高质量发展，顺应产业科创名城、文化旅游名城、生态宜居名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形势，广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为扬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聚焦高品质生活，围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人口健康、节约粮食、常态化扫黑除恶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聚焦高效能治理，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清朗”“净网”行动，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党委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宣传协调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落实普法重点任务

积极实施全民普法“五大行动”，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遵守法律、信仰法治的氛围全面形成。

（一）实施法治教育引导行动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按分管业务领域分别明确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结合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督查推进。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旁听庭审等活动，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

各级政府及各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

二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指导各学校制定年度法治教育计划，固定中小学法治课课时和内容，并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实施“全市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名师培养工程”，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普遍进行1次法治教育培训，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00%配齐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持续深化全市“青少年学法活动周”、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法治夏令营”“法治课间餐”“模拟法庭大赛”等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推进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用好“扬州市法治名师云课堂”，加强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三是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推进“法企同行”，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观念。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在服务中加强对企业职工的普法宣传。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加强对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丰富和拓展“法律六进”的方法和途径，推动普法向偏远乡村、新建社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领域延伸，最大限度地消除普法死角盲区。针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普法对象的全覆盖。

（二）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是加强社会规范建设。发挥社会规范管制、评价、调节和制约人民言行举止的作用，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要求融入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和平安法治创建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实行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使用公筷公勺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推动遵法守规。深化社会诚信建设实践，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推广“信用社区”“诚信居民”做法，引导人们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诚实做人、守信做事。

二是传承法治家风家训。深入开展“法治进家庭”活动，探索推行家庭道德“积分制”，设立善行义举榜等平台，将法治宣传与家庭美德建设、良好家风宣传相结合，把“爱国守法”纳入最美家

庭、五好家庭、书香家庭等建设标准。注重发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推介。依托道德讲堂、好人书场，组织“最美家庭讲法治家训”活动，持续举办崇德尚法模范人物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模范守法家庭，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引导崇德守法风尚。深化“美好生活·德法相伴”系列活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着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活动，引导人们自觉养成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赛观演等行为习惯。大力宣传矛盾纠纷解决的途径，推动公民依法行使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三）实施法治实践养成行动

一是将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全体市民开展普法。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知。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后，采取多种方式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

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二是将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进行实时普法，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鼓励全体法治工作者在办理司法案件、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注重释法析理，努力把执法、司法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过程。

三是将普法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四级网络”，扎实推进法治宣传育民、法律服务利民、人民调解为民、社区矫正安民、法律援助惠民和视频会见便民等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加强与 12348 热线、法网对接，运用大数据分析当前群众关注关心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

四是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

的公开课。每年打造 20 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并形成季度公布典型案例的长效机制。

五是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开展法治乡村、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立完善“四议两公开”“援法议事”“村民评理议事”等制度，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质效。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扎实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和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 100%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基层依法治理变成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过程。

（四）实施法治文化涵养行动

一是传承红色文化和传统文化的法治基因。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注重挖掘红色资源中的法治文化，建设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红色法治文化教育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有益成果以及扬州先贤名人的法治故事，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深入挖掘地域特色

文化资源，将法治元素植入扬州评话、扬剧清曲、木偶、道情等特色文化形态中，让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城市发展中活起来、传下去。

二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和利用。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法治元素融入古城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动各地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景观带全覆盖。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省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品牌项目”及“省法治文化特色园”等活动，确保省级阵地复核考评优秀率不低于 30%，更新率不低于 10%。提升现有“市县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定期组织法治文化广场演出、法治微电影巡映、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文化活动，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着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机关、校园、企业、单位拓展，促进全市法治文化建设能力提升。

三是加强法治文化精品的创作和推广。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扶持、公益创投、表扬奖励等方式，鼓励文化馆、美术馆、艺术院团等专业力量加入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组织创作一批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精品工程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持续开展群众性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和展播活动，建立市级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库，推动

各地每年新创作一批戏曲、歌舞、小戏小品、动漫、微视频、摄影、书画、故事等形式的法治文化精品。实施“一地一品牌”计划，推动各地打造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性法治文化活动。

（五）实施法治氛围营造行动

一是健全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对各部门各单位普法责任履行情况跟踪督促、公开评议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二是落实公益普法责任。继续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传统媒体作用，开设常设性法治宣传教育专栏（题）、热线访谈、法治栏目剧等节目，引导社会法治风尚。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要位置上持续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刊播责任，法治类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总量的 20%。各地公共场所（商业

街、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及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要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法治内容,每年累计不少于120分钟。

三是加强智慧普法建设。顺应城市数字化转型趋势,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平台,实现与全国、省智慧普法平台的互联互通。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对网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体验馆”“宪法宣传教育馆”“法律阅览室APP”等“两馆一室”平台推广力度,持续研发线上普法产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推动各地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信息共享,打造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

四是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讲师团队伍。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法治道德银行”,记录志愿者普法服务情况,开展优秀普法志愿者表扬活动,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规范引导和政策支持,推动形成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执行的工作职能，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依法治理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落实工作保障

健全推进普法工作重心下移的相关政策机制，推动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资源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市、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构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县级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强化普法工作队伍系统培训，5年内完成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轮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照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普法工作。

（三）完善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监督，打造一批依法治理

特色品牌，鼓励基层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督促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由普法主管部门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分析运用。健全激励机制，按照规定表扬和奖励在普法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